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 保單條款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商品重大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經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之疾病或傷害者，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商品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三項所列之疾病或傷害者，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一) 契約撤銷權(第3條)。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第7條、第9條)。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至第28條)。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8條、第10條)。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1條、第12條、第29條至第34條)。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35條至第39條)。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41條)。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44條、第45條)。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46條)。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11.19 中壽商二字第 1011119001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經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下列定義的疾病或傷害者。

一、心肌梗塞：

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條件：

-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最近心電圖之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三）心肌酶之異常增高。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它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

係指因腦血管之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一）植物人狀態。
- （二）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 （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

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全須他人扶助之狀態。

-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指二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之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五、癌症：

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移轉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述除外：

- （一）第一期何杰金病。
- （二）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三）原位癌症。
- （四）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六、癱瘓：

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超過六個月以上。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及骨髓移植。

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下列定義的疾病或傷害者。

一、再生不良性貧血：

係指因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導致紅血球、白血球及血小板減少，經骨髓檢查確認及教學醫院血液科專科醫師確診，並曾接受下列一項以上之治療者：

- （一）經輸血治療達九十天以上，仍需定期輸血。
- （二）經骨髓刺激性藥物治療達九十天以上。
- （三）經免疫抑制劑治療達九十天以上。
- （四）骨髓移植。

二、良性腦腫瘤：

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腫瘤，或經腦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 （一）植物人狀態。
- （二）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
- （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

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全須他人扶助之狀態。

-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前述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型、血管瘤和脊髓腫瘤。

三、心臟瓣膜手術：

係指心臟瓣膜病變，經開心手術以矯正或更換瓣膜的手術。

四、嚴重頭部創傷：

係指因意外事故引起的大腦損傷，導致永久性的腦神經功能障礙，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合併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其中三項以上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全須他人扶助之狀態。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之治療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所致的嚴重頭部創傷，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五、肝硬化症：

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教學醫院胃腸科專科醫師確診，合併有下列情形者：

- （一）腹水。
-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 （三）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及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除外。

六、猛暴性肝炎：

係指肝炎病毒感染造成瀰漫性的肝壞死導致肝臟衰竭及肝性腦病變，診斷需符合下列條件，經教學醫院胃腸科專科醫師確診者；但直接或間接因自殺、中毒、藥物過量、酒精過量等導致者除外。

- （一）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證實有急速肝臟萎縮。
- （二）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 （三）肝功能檢查急速惡化。
- （四）黃疸持續加深。

七、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教學醫院心臟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八、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係指主動脈疾病而已施行主動脈切除和置換手術，以矯正胸主動脈或腹主動脈的病變，但不包括主動脈之分枝血管手術。

九、嚴重燒傷：

係指第三度燒燙傷，至少百分之二十的身體表面積受損，經教學醫院確診者。其計算方法如附表一。

十、脊髓灰質炎：

係指脊髓灰質炎病毒感染所導致的癱瘓性疾病，合併肢體運動功能障礙或呼吸功能障礙，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合併症之一者。

(一) 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二) 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完全喪失是指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十一、阿爾茲海默氏病：

係指慢性進行性腦變性所致的失智，導致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阿爾茲海默氏病須有教學醫院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皮質萎縮，但神經官能症及精神病除外。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十二、昏迷：

係指腦部功能衰竭造成意識喪失，對外界各種刺激無反應，使用生命維持系統持續超過三十天。但因酒精或藥物濫用或醫療上使用鎮定劑所致的深度昏迷除外。

十三、急性腦炎：

係指由病毒或是細菌感染所致腦部（大腦、腦幹、小腦）急性發炎，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神經障礙之一，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一)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

(二) 一眼失明（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02以下）。

(三) 雙耳聽力喪失。

聽力喪失認定：

1. 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2. 聽力喪失係指周波數在a. 500、b. 1000、c. 2000、d. 4000赫（Hertz）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a、b、c、ddB（強音單位）時，其 $1/6(a+2b+2c+d)$ 的值在80dB以上（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且無復原希望者。

(四) 喪失言語機能（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十四、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係指經由開顱手術夾除、修補或切除一個或多個動脈瘤，導管術除外。

十五、運動神經元病：

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髓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導致脊柱肌肉萎縮，進行性延髓癱瘓，肌肉萎縮性側索硬化和原發性側索硬化。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者。

十六、多發性硬化症：

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無力或癱瘓、痙攣和膀胱功能障礙等，經脊髓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

確診者。

十七、肌肉營養不良症：

係指基因遺傳引起的肌肉變性，導致軟弱無力和與神經無關的肌肉萎縮，經肌電圖檢查、肌肉切片檢查及教學醫院神經內科專科醫師確診，合併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日常生活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十八、帕金森氏症：

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需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或是毒性所引起者除外：

（一）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二）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

（三）患者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十九、慢性肝病：

係指慢性肝病同時合併下列三種情況，經教學醫院胃腸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一）黃疸（總膽紅素 2mg%以上）。

（二）腹水。

（三）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實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及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除外。

二十、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至少結合下列兩種情況下之嚴重克隆氏病或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一）接受全結腸切除術。

（二）於不同住院期間，接受多次部分腸切除手術。

（三）有自體免疫慢性活動性肝炎併肝硬化。但藥物性肝炎除外。

（四）伴有結腸之原位癌。

二十一、全身性紅斑性狼瘡併狼瘡性腎炎：

係指一種自體抗體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五級的病理分類，合併持續之蛋白尿（++以上），經教學醫院免疫科專科醫師確診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不在此保障範圍內。

世界衛生組織狼瘡性腎炎之分級：

第一級：微小病變型（minimal）。

第二級：間質組織之狼瘡腎絲球腎炎（mesangial）。

第三級：局部增生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focalsegmental）。

第四級：廣泛增生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diffuse）。

第五級：膜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membranous）。

本契約所稱「精神疾病」係指按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刊印之「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九十號至第三百十九號所稱病症，且經醫院檢查診斷確定者為準。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陸上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自被保險人登上「陸上交通工具」時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陸上交通工具」時止，且於「陸上交通工具」行駛運作中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本契約所稱「水上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自被保險人登上「水上交通工具」時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水上交通工具」時止，且於「水上交通工具」行駛運作中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本契約所稱「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事故」係指自被保險人進入「公共建築物」時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

「公共建築物」時止，且於該「公共建築物」內發生火災，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意外傷害事故」。

本契約所稱「電梯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因「電梯」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意外傷害事故」。

本契約所稱「航空意外事故」係指自被保險人登上「航空飛行器」時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航空飛行器」時止，且於「航空飛行器」行駛運作中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本契約所稱「陸上交通工具」係指經公路監理單位許可並領有合法牌照之車輛或大眾運輸為營業目的之火車、公車、大眾捷運系統等交通工具。

本契約所稱「水上交通工具」係指經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且許可之動力船舶。

本契約所稱「航空公司」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且以大眾航空運輸為目的之公司。

本契約所稱「航空飛行器」係指「航空公司」之商用航空客機，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相關政府機關核可而非由乘客承租並以大眾運輸為目的者。

本契約所稱「公共建築物」係指不特定人得以進出之建築物，但不包含集合住宅。

本契約所稱「電梯」係指建築物內以電力驅動之升降機械。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教學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其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及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本契約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僅提供門診治療之公、私立診所。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日間住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每次住院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或「疾病」，及其因此引起之其他併發症必須住院診療，自住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間；但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定之，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被保險人如僅係日間住院，不計入「住院日數」。

本契約所稱「應已繳保險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的「住院保險金日額」為準，按本險標準體年繳費之保險費乘以當時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的「住院保險金日額」為準，按本險標準體年繳費之保險費乘以保單頁面上所載之繳費年期所得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住院保險金日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住院保險金日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契約撤銷權】

第 三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 五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接受診療、因第二條約定之傷害而致殘廢、經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或於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六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七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八 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通知不能送達要保人時，得將該通知送達於受益人。

【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與契約的終止】

第 九 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契約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已達「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千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本契約「住院保險金日額」減少時，累積總給付金額依減少後「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千倍計算，但須扣除減少「住院保險金日額」前本公司已給付之倍數。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如因遭受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致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

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條 被保險人投保時之職業或職務，以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一至四類者為限。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第五類、第六類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各項保險金，其「住院保險金日額」應反映其危險增加程度計算，第五類職業類別按各項保險金之百分之三十二計算；第六類職業類別按各項保險金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第五類、第六類，未依第二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各項保險金，其「住院保險金日額」按前項約定計算。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四 條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且需住進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本公司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每日另按其「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倍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五 條 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醫院住院者，本公司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每日另按其「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	頭蓋骨	50天
13	臂骨	40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	股骨	50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天
20	大腿骨頸	60天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六 條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於每次住院期間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針對兩項或兩項以上器官施行時，本公司僅給付附表二中所載比率最高之一項手術。但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一百倍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所載項目且非屬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範圍內，但屬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之手術，本公司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內該手術之支付點數比照附表二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住院手術，若不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項目內，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七 條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倍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手術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手術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八 條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百倍給付「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師診斷並確定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前項保險金之責任。

【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 十 九 條 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殘廢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於殘廢診斷確定時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千倍乘該表所列之給付比率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殘廢保險金」之和，但各項殘廢程度所列之給付比率，累積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殘廢程度所列之給付比率，累積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 二 十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應已繳保險費」扣除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二、「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百倍。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或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千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二條 若被保險人遭受「陸上交通意外事故」而致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或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遭受「陸上交通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與「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千倍給付「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若被保險人遭受「水上交通意外事故」而致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或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遭受「水上交通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與「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千倍給付「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四條 若被保險人遭受「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事故」而致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或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遭受「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與「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千倍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若被保險人遭受「電梯意外事故」而致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或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遭受「電梯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與「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千倍給付「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六條 若被保險人遭受「航空意外事故」而致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或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遭受「航空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與「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千倍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其「應已繳保險費」扣除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本公司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累積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已繳保險費，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及「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註明加護病房日期及手術名稱）。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因癌症申領者，應填具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退還所繳保費（並加計利息）的申請】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一）】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十六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三）】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但第二十條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九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四十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住院保險金日額的減少】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保險金日額」，但是減額後的「住院保險金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四十二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四十三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四十四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四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身體表面積計算方法表

	0 歲	1 歲	5 歲	10 歲	15 歲	16 歲以上
頭部	19%	17%	13%	11%	9%	7%
頸部	1%	1%	1%	1%	1%	1%
軀體	26%	26%	26%	26%	26%	26%
上臂（雙側）	8%	8%	8%	8%	8%	8%
下臂（雙側）	6%	6%	6%	6%	6%	6%
手（雙側）	6%	6%	6%	6%	6%	6%
臀部（雙側）	5%	5%	5%	5%	5%	5%
生殖器	1%	1%	1%	1%	1%	1%
大腿（雙側）	11%	13%	16%	17%	18%	19%
小腿（雙側）	10%	10%	11%	12%	13%	14%
腳（雙側）	7%	7%	7%	7%	7%	7%

年齡未出現於上表歲數者，依各發生部位取相鄰兩歲數之百分比較大者計算。

【附表二】

手術名稱及費用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第一項 皮膚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1	— 直徑小於 1 公分	11%
2	— 直徑 1~2 公分	22%
3	— 直徑超過 2 公分	22%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 10 平方公分	32%
5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每增加 10 平方公分	32%
6	臉、頸部植皮- 5 平方公分	32%
7	臉、頸部植皮-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11%
8	手部、會陰、腳植皮 - 5 平方公分	32%
9	手部、會陰、腳植皮 -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11%
10	管形皮膚移植術	108%
11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11%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12	— 小 小於 2 公分	11%
13	— 中 2 公分至 4 公分	11%
14	— 大 4 公分至 10 公分	22%
15	交指皮瓣移植術	32%
	多層皮膚移植	
16	— 小於 25 平方公分	22%
17	— 25~100 平方公分	32%
18	— 每增加 100 平方公分	22%
19	複合移植	22%
20	Z 一形皮瓣	22%
21	V-Y 形皮瓣	22%
22	氬氣雷射治療	22%
23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22%
24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22%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25	— 直徑小於 2 公分	54%
26	— 直徑 2-5 公分	108%
27	— 直徑超過 5 公分	162%
28	肌肉瓣或肌皮瓣	108%
29	咽部皮瓣手術	108%
30	唇部皮瓣手術	108%
31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54%
32	交腳皮瓣移植術	108%
33	交掌皮瓣移植術	54%
34	交臂皮瓣移植術	108%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35	— 皮瓣移植	270%
36	— 肌肉移植	27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37	— 骨移植	324%
38	— 腸系膜移植	324%
39	— 小腸移植	324%
40	— 游離筋膜瓣移植	270%
41	—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324%
42	管型皮片整位術	54%
43	肌肉切片	11%
44	局部皮瓣(1 公分以內)	22%
45	局部皮瓣(1-2 公分)	22%
46	局部皮瓣(2 公分以上)	54%
47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32%
48	三角胸皮瓣	108%
49	舌瓣	54%
50	肌移位術	108%
51	皮腱膜移位術	108%
52	皮肌移位	108%
53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54%
54	大胸肌皮瓣	270%
55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54%
56	移前皮瓣移植術	54%
57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11%
58	舌再接手術	216%
第二項 乳房		
	部份乳房切除術	
59	— 單側	27%
60	— 雙側	54%
	單純乳房切除術	
61	— 單側	32%
62	— 雙側	65%
	乳房腫瘤切除術	
63	— 單側	22%
64	— 雙側	43%
65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22%
	乳癌根除術	
66	— 單側	108%
67	— 雙側	216%
68	皮下乳房切除術	32%
69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22%
第三項 筋骨		
70	骨開窗術	22%
71	骨或軟骨移植術	22%
72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跖骨)	3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73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32%
74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32%
75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32%
76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22%
77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32%
78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22%
79	骨片切取術	22%
80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22%
81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22%
82	鎖骨部份摘除術	22%
83	鎖骨全部摘除術	32%
84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32%
85	鎖骨骨折固定術	11%
86	肋骨切除術	22%
87	肋骨部份切除術	22%
88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11%
89	四肢切斷術 － 大腿	54%
90	－ 小腿、上臂、前臂	32%
91	－ 腕、踝	22%
92	－ 指、趾	22%
93	斷端成形術 －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22%
94	－ 指、趾	22%
95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8%
96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62%
97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162%
98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8%
99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2%
100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22%
101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2%
102	腕、跖、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
103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2%
104	手、足骨摘除術	22%
105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2%
106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2%
107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2%
108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2%
109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
110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
111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
112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13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
114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32%
115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 股關節	54%
116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32%
117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股關節	54%
118	－ 膝關節	54%
119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32%
120	－ 指趾	22%
121	指、趾關節固定術	22%
122	肘關節截斷術	32%
123	腕關節截斷術	32%
124	膝關節截斷術	32%
125	踝關節截斷術	32%
126	指、趾關節截斷術	22%
127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4%
128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2%
129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2%
130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2%
131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2%
132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2%
133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
134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
135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2%
136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2%
137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2%
138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1%
139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1%
140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1%
141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1%
142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1%
143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1%
144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1%
145	徒手關節授動術	22%
146	板機指手術	22%
147	肌炎手術 －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22%
148	－ 其他部位	22%
149	斜角肌切斷術	22%
150	斜頸手術	32%
151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3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52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22%
153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22%
154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22%
	肌腱修補術	
155	— 單腱	22%
156	— 每增加一條	11%
157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22%
158	Gillie 氏手術（瞼外翻手術）	22%
159	顴骨，封閉性復位	22%
	顴骨，開放性復位	
160	— 簡單	22%
161	— 複雜	54%
162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22%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163	— 單一骨折	22%
164	— 複雜骨折	32%
165	下顎骨斷離術	32%
	下顎骨切除術	
166	— 邊緣切除	22%
167	— 部份切除	32%
168	— 半切除	32%
169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22%
170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32%
171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32%
172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22%
173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54%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174	— 矽板植入	54%
175	— 自體植入	108%
176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32%
177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32%
178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22%
179	跟腱斷裂縫合術	32%
180	臍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32%
181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32%
182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32%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183	— 輕度	32%
184	— 重度	54%
185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32%
186	肩峰成形術	22%
187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3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88	臍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22%
189	臍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22%
190	足踝韌帶修補術	22%
191	大腳趾外翻	22%
192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32%
193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54%
194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54%
195	掌骨肌膜植入術	108%
196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32%
197	根蒂皮瓣分離術	22%
198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22%
199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54%
200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32%
201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32%
202	骨痠抑制術	22%
203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32%
204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54%
205	骨盤半切斷術	216%
206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08%
207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216%
208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08%
209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216%
	斷指再接手術	
210	— 一隻手指	216%
211	— 二隻手指	270%
212	— 三隻手指	378%
213	— 四隻手指	432%
214	— 五隻手指	486%
215	斷肢再接手術	324%
216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378%
217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62%
218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8%
219	全股關節置換術	216%
220	全肩關節置換術	54%
221	全膝關節置換術	216%
222	全肘關節置換術	108%
223	全腕關節置換術	54%
224	全踝關節置換術	54%
225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22%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226	—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髌骨	108%
227	— 只置換髌臼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108%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228	股關節整型術	162%
229	肘關節整型術	54%
230	肩關節整形術	54%
231	腕關節整形術	32%
232	踝關節整形術	54%
233	膝關節整形術	108%
234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32%
235	股關節固定術	162%
236	肩關節固定術	108%
237	膝關節固定術	108%
238	肘關節固定術	54%
239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32%
240	踝關節固定術	54%
241	股關節截斷術	162%
242	肩關節截斷術	108%
243	顎關節授動術	32%
244	十字韌帶重建術	108%
245	十字韌帶修補術	54%
246	肌腱移植術—單腱	32%
247	肌腱轉移或移位	32%
248	註：每增加一條加 one added。	22%
249	肌腱放長術	22%
250	肌腱黏連分離術	22%
251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32%
252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22%
253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54%
254	人工關節移除 — 股、肩、膝	32%
255	— 腕、踝	22%
256	— 指、趾	22%
257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270%
258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270%
259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108%
260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270%
261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270%
262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108%
263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216%
264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70%
265	跟腱斷裂重建術	32%
266	腓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32%
267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32%
268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108%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269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32%
270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54%
271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54%
272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32%
273	區域筋膜切除術	22%
274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108%
275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216%
276	拇指重建手術	216%
277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324%
278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54%
279	人工肌腱植入術	32%
280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32%
281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
282	髌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4%
283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22%
284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32%
285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4%
286	骨整形術 — 縮短	108%
287	— 延長	162%
288	橈骨頭切除術	22%
289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22%
290	—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54%
291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22%
292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脊椎	32%
293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其他部位	22%
294	膝蓋骨切除術	22%
295	杵狀足解除術	22%
296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11%
297	顏面骨移植術(先天畸形或外傷腫瘍摘除)	108%
298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216%
299	半肩關節成形術	108%
300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髖關節脫臼)	162%
301	肌腱固定術	32%
302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54%
303	肌切開術	22%
304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22%
305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第四項 呼吸器	
	一、鼻	
306	鼻息肉切除術	
307	— 孤立性	11%
308	— 多發性	11%
309	鼻甲電燒灼	11%
310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S.M.R)	22%
311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11%
312	上頷竇造口術	11%
313	冷凍手術	11%
314	鼻咽切片	11%
315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32%
316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54%
317	竇瘻管修復術	22%
318	鼻內篩骨竇手術	22%
319	多竇副鼻竇手術	54%
320	全副鼻竇切除術	108%
321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32%
322	淚囊鼻腔造瘻術	32%
323	鼻粘連解除術	22%
324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325	— 單側	32%
326	— 雙側	54%
327	鼻部軟組織切片	11%
328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11%
329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2%
330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331	— 單側	22%
332	— 雙側	43%
333	鼻竇探查術	22%
334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22%
335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32%
336	下鼻甲成型術	22%
337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54%
338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22%
339	鼻中膈造形術	32%
340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22%
341	鼻成形術	54%
342	翼管神經切除術	54%
343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54%
344	前額竇切除術	108%
345	上頷骨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342	— 部份	216%
343	— 全部	216%
344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54%
345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162%
346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54%
347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108%
348	腫瘤切除從額竇	54%
349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32%
350	腫瘤切除從篩竇	54%
351	鼻後孔成形術	
352	— 經鼻	54%
353	— 經口	162%
354	Denker's 手術	108%
355	鼻咽腫瘤切除術	216%
356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216%
357	Killian 手術（額竇前壁切除術）	108%
358	蝶竇手術	32%
359	鼻與顎囊腫切除	108%
360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54%
361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54%
362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32%
363	顱顏合併手術	270%
364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162%
365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54%
366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54%
367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108%
368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369	— 單側	32%
370	— 雙側	65%
371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108%
372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162%
373	前額竇骨成形術	162%
374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162%
375	前額竇開窗術	108%
376	鼻鈕扣放置術	54%
377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216%
378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162%
379	鼻雷射手術	22%
380	黏膜下透熱法	11%
	二、喉	
379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22%
380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381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32%
382	喉成形術 — 單純性	32%
383	— 複雜性	108%
384	氣管永久造孔術	32%
385	喉軟骨整形術 — 單純性	32%
386	— 複雜性	108%
387	喉切開術	32%
388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216%
389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270%
390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270%
391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216%
392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216%
393	頸淋巴腺根除術	216%
394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108%
395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54%
396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216%
397	氣管膺復重建	216%
398	喉膺復重建	162%
399	喉咽切除術	270%
400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54%
401	懸壅顎咽成形術	108%
402	環咽肌切開術	108%
403	氣管造口整形術	108%
404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22%
405	腮弓囊腫切除	54%
406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32%
	三、胸腔	
407	胸壁切除術	108%
408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216%
409	開胸探查術	54%
410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54%
411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108%
412	胸腺切除術	162%
413	廣泛性胸腺切除	216%
414	密閉式引流術	22%
415	開放式引流術	108%
416	簡單胸廓擴創術	32%
417	探查式肺切開術	54%
418	肺單元切除術	270%
419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27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420	— 氣管鏡	11%
421	— 開胸術	216%
422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216%
423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216%
424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270%
425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216%
426	肺膜剝脫術	270%
427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216%
428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270%
429	一葉肺葉切除	270%
430	二葉肺葉切除	270%
431	肺全切除術	270%
432	球填充術	54%
433	空洞成形術	108%
434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270%
435	肺合併臟器切除	270%
436	肺袖式切除	270%
437	門脈減壓術	162%
438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162%
439	胸膜固定(黏合)術	54%
440	肺膿瘍切開術	54%
441	支氣管內擴張術	11%
442	氣管內腔置管術	54%
443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270%
444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108%
445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324%
446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270%
447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270%
	第五項 循環器	
	一、心臟及心包膜	
448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108%
449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11%
450	心包膜切除術	216%
451	心臟縫補術	216%
452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216%
453	人工 A.S.D. Blalock-Hanlon 法	216%
454	人工 A.S.D. Rashkind 法	162%
455	人工 A.S.D.血流進口阻斷法	216%
456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270%
457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162%
458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3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459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54%
460	瓣膜成形術	324%
461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324%
462	兩個瓣膜換置	378%
463	三個瓣膜換置	378%
464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324%
465	A.S.D.修補	270%
466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324%
467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27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468	— 一條血管	324%
469	— 二條血管	378%
470	— 三條血管	378%
471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324%
472	室中隔缺损(VSD)修補手術	324%
473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378%
474	二尖瓣擴張術	270%
475	心內膜切片	22%
476	心外膜切片	22%
477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432%
478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六歲以上)	378%
479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六歲以下)	432%
480	心臟植入	432%
	肺臟移植	
481	— 單肺	486%
482	—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486%
483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270%
484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32%
485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216%
486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270%
	二、動脈與靜脈	
487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32%
488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32%
489	靜脈血栓切除術	32%
490	動脈內膜切除術	216%
491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11%
492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22%
493	血管吻合術	108%
494	動脈縫合	54%
495	頸動脈之結紮	32%
496	股靜脈結紮	32%
497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3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498	長隱靜脈於隱一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32%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499	— 單側	32%
500	— 雙側	65%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501	— 單側	54%
502	— 雙側	108%
503	頸靜脈結紮	22%
504	根治性筋膜下剝出(如 Lu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54%
505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22%
506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22%
507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216%
508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108%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509	— 升主動脈	270%
510	— 主動脈弓	324%
511	— 降主動脈	270%
512	肺動脈結紮	216%
513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270%
514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216%
515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162%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516	— 頸部	32%
517	— 胸部	22%
518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162%
519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32%
520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54%
521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270%
522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108%
523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324%
	第六項 造血與淋巴系統	
	一、脾	
524	脾臟切除術	108%
525	脾臟修補術	108%
526	部份脾切除術	108%
527	自體脾再植	32%
528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108%
529	腹腔鏡脾切除術	162%
	二、根治性淋巴結切除	
530	淋巴腺活體切片	11%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531	— 淺部	11%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532	— 深部	11%
533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22%
534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54%
535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11%
536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54%
537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162%
538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108%
539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切除術	108%
	鼯鼠蹊部淋巴根切除術	
540	— Unilateral 單側	108%
541	— Bilateral 雙側	162%
542	淋巴囊腫去除術	32%
	三、縱膈與橫膈膜	
543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 公分)	216%
544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 公分)	216%
545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270%
546	縱膈膜切開術	108%
547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108%
548	橫膈摺疊術	108%
549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162%
550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162%
551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108%
552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32%
553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08%
554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08%
555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22%
556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108%
557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216%
558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	216%
559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162%
	第七項 消化器	
	一、口、唇及扁桃腺	
560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108%
561	蝦蟆腫切開術	22%
562	蝦蟆腫切除術	22%
563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54%
564	舌修補術	22%
565	顎扁桃摘出術	32%
566	舌扁桃切除術	32%
567	咽扁桃切除術	32%
568	冷凍扁桃腺手術	11%
569	下頷腺切除術	54%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570	口腔黏膜切片	11%
571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270%
572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270%
573	舌骨上區清除術	216%
574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162%
575	舌半切除術	54%
576	舌全切除術	162%
577	內上頷動脈結紮	32%
578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216%
579	腮腺切除術，切除	162%
580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216%
581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216%
582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32%
	二、食道	
583	食道肌切開術	108%
584	食道憩室切除術	216%
585	食道內腔置管術	54%
586	食道胃底改道術	270%
587	食道胃底吻合術	270%
588	食道胃改道術	270%
589	逆行食道擴張術	11%
590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54%
591	食道切除術	324%
592	食道切除再造術	378%
593	食道切開術 註：經頸或經胸	162%
594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108%
	食道再造術	
595	— 以胃管重建	324%
596	— 以大腸重建	270%
597	— 以小腸重建	270%
598	食道裂傷修補術	162%
599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270%
600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378%
601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162%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602	— 經胸	216%
603	— 經腹	216%
604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108%
605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108%
606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378%
607	胸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16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三、胃	
608	胃切開術	
	— 探查性	54%
609	— 異物移除	54%
610	— 潰瘍縫合及止血	108%
611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32%
612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108%
613	胃全部切除術	270%
614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108%
615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216%
616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216%
617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162%
618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270%
619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162%
620	幽門成形術	54%
621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108%
622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108%
623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108%
624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162%
625	胃造口術	54%
626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108%
627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108%
628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162%
629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54%
630	胃造口閉口	54%
631	十二指腸造口術	108%
632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108%
633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54%
634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108%
635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108%
636	迷走神經切斷術	54%
637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270%
638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270%
639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270%
640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270%
641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270%
642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162%
643	殘留胃竇切除術	108%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644	胃隔間術	216%
645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162%
646	胃折疊術	108%
647	胃固定術(胃扭結)	108%
648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EPT (endoscopic papillectomy)	162%
649	抗胃食道逆流術	162%
650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216%
651	腹腔鏡胃造瘻術	108%
652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270%
653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162%
	四、腸(除直腸外)	
654	腸粘連分離術	108%
655	腸粘連分離術 — 併行腸減壓	108%
656	—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162%
657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54%
658	腸套疊之還原	54%
659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162%
660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108%
661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108%
662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54%
663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108%
664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108%
665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270%
666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216%
667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270%
668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216%
669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270%
670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32%
671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54%
672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54%
673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108%
674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108%
	小腸瘻管關閉術	
675	— 小腸與皮膚	108%
676	—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108%
677	—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108%
	結腸瘻管關閉術	
678	— 結腸與皮膚	108%
679	—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108%
680	—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16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681	—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162%
	腸吻合術	
682	— 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108%
683	—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108%
684	—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108%
685	小腸穿孔縫補術	54%
686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54%
687	小腸瘻肉切除術	54%
688	小腸折疊術	108%
689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32%
690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108%
691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108%
692	腸反逆流合術	32%
693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162%
694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270%
695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270%
	五、闌尾	
696	闌尾膿瘍之引流	54%
697	闌尾切除術	54%
698	闌尾瘻管關閉	108%
699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54%
	六、直腸	
700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11%
701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11%
702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108%
703	直腸固定術	54%
704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270%
705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216%
706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32%
707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108%
708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162%
709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54%
710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162%
711	直腸狹窄整形術	22%
712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324%
713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324%
714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108%
715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324%
716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270%
717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27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718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108%
719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162%
	七、肛門	
720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11%
721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22%
722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11%
723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11%
	隱窩切除術	
724	— 單一	11%
725	— 多數	11%
726	外痔完全切除術	22%
727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22%
	肛門乳突切除術	
728	— 單一	11%
729	— 多數	11%
730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32%
731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22%
732	外痔血栓切除	11%
733	肛門狹窄整形術	108%
734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216%
735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32%
736	結腸肛門止血術	11%
737	內痔結紮	22%
738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108%
739	提肛肌折疊術	32%
	八、肝	
740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108%
741	肝部分切除術	216%
742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108%
743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 5 公分）	108%
744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162%
745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公分）	108%
746	肝動脈結紮	108%
747	肝腸吻合	216%
748	肝門靜脈分流術	216%
749	Warren 氏分流術	216%
750	右肝葉切除術	270%
751	左肝葉切除術	270%
752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324%
753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324%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754	切肝取石術	162%
755	肝臟移植	486%
756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108%
	九、膽道	
757	膽囊造瘻術	54%
758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162%
759	膽囊切除術	108%
760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162%
761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108%
762	總膽管全切除術	162%
763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162%
764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270%
765	膽管成形術	162%
766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22%
767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162%
768	肝外膽管成形術	216%
769	肝瘻管縫合術	162%
770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162%
771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108%
772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216%
	十、胰臟	
773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54%
774	胰組織檢查切片	54%
775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108%
776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108%
777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162%
778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162%
779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162%
780	胰瘻切除術	108%
781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108%
782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162%
783	胰臟結石去除術	108%
784	胰臟次全切除術	162%
785	胰臟全切除術 Total pancreatectomy (95%)	270%
786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324%
787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324%
788	胰臟空腸吻合術	216%
789	胰囊腫造袋術	108%
	十一、腹壁	
790	腹壁膿瘍引流術	22%
	腹壁腫瘤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791	－ 良性	32%
792	－ 惡性	162%
	腹壁疝氣修補術	
793	－ 併腸切除	108%
794	－ 無腸切除	108%
795	腹壁疝氣修補術	108%
	鼠蹊疝氣修補術	
796	－ 併腸切除	108%
797	－ 無腸切除	108%
798	股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54%
799	腰椎疝氣修補術	54%
800	腹腔膿瘍灌洗	11%
801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32%
	十二、其他腹部手術	
802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108%
803	膈下膿瘍引流術	108%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804	－ 經腹	54%
805	－ 經肛門	22%
806	剖腹探查術	108%
807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108%
808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162%
809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54%
810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54%
811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162%
812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216%
813	腹腔靜脈分流術	108%
814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108%
815	腹壁損傷修復術	54%
816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54%
	第八項 尿、性器	
	一、腎臟	
817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32%
818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162%
819	腎臟切片手術	32%
820	腎切除術	108%
821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216%
822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216%
823	腎部份切除術	162%
824	腎囊切除術，單側	32%
825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16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826	根治性腎切除術	162%
827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216%
828	腎袋狀成形術	54%
829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32%
830	腎臟造瘻術（手術）	32%
831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54%
832	腎鹿角石取石術	162%
833	腎縫合術	162%
834	腎盂成形術	162%
835	腎盂造瘻術	32%
836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162%
837	經 PCN 腎臟鏡術	54%
838	腎臟移植	486%
839	腹腔鏡腎切除術	108%
840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162%
841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162%
842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32%
843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54%
844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216%
845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216%
846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108%
847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162%
848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32%
二、輸尿管		
849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上或下 1/3 輸尿管	54%
850	— 中 1/3 輸尿管	32%
851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108%
852	輸尿管成形術 — 單側	54%
853	— 雙側	108%
854	輸尿管剝離術 — 單側	54%
855	— 雙側	108%
856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162%
857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162%
858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162%
859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單側	108%
860	— 雙側	216%
861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單側	54%
862	— 雙側	108%
863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108%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864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 — 單側	108%
865	— 雙側	162%
866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單側	32%
867	— 雙側	65%
868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54%
869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54%
870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108%
871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22%
872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32%
873	—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108%
874	—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54%
875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108%
876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54%
877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162%
878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108%
879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162%
880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54%
881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32%
882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54%
883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108%
三、膀胱		
884	膀胱造口術 — Open method	22%
885	— Trocar method	22%
886	膀胱造口閉合	22%
887	膀胱取石術	22%
888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32%
889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32%
890	膀胱腫瘤之切除 — 內視鏡下 含膀胱鏡檢	54%
891	含膀胱鏡檢及輸尿管鏡檢查。	54%
892	— 手術	32%
893	膀胱全切除術	108%
89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216%
895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216%
896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270%
897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270%
898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270%
899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216%
900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216%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901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270%
902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270%
903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270%
904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324%
905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54%
906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108%
907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22%
908	膀胱縫合術	32%
909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108%
910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54%
911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108%
912	皮膚膀胱造口術	32%
913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22%
914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22%
915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22%
916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22%
917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成大結石	32%
918	腹式尿失禁手術	32%
919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22%
920	陰道懸吊術	108%
921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22%
922	膀胱憩室電燒	54%
923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32%
924	膀胱破裂修補術	54%
925	小腸膀胱增大術	108%
926	膀胱懸吊術	32%
927	KELLY 手術	22%
928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108%
929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54%
930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54%
四、尿道		
931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22%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932	— 前段尿道	32%
933	— 後段尿道	54%
	尿道整形術	
934	—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54%
935	— 重複	108%
936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11%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937	尿道造瘻術	22%
938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32%
939	尿道內切開術	22%
940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22%
	尿道破裂手術	
941	— 後段尿道	54%
942	— 前段尿道	22%
943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32%
944	尿道腫瘤切除術	22%
945	修補尿道皮瘻術	22%
946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22%
947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54%
948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54%
949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22%
950	全尿道切除術	54%
951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11%
五、陰莖		
952	陰莖切片	11%
953	陰莖部份切除術	22%
954	陰莖全部切除術	54%
955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108%
956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162%
957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162%
958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216%
959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54%
960	陰囊水腫切除術	32%
961	陰囊異物移除	22%
962	陰囊切除術	22%
963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32%
964	陰囊修補術	22%
965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11%
六、睪丸		
	睪丸切片	
966	— 單側切開	11%
967	— 雙側切開	22%
	睪丸切除術	
968	— 單側	32%
969	— 雙側	65%
	睪丸固定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970	－ 單側	54%
971	－ 雙側	108%
972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22%
973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32%
974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162%
975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22%
	七、副睪丸	
976	副睪丸切除術 － 單側	22%
977	－ 雙側	43%
978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 單側	54%
979	－ 雙側	108%
980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22%
	八、輸精管及精囊	
981	精囊全摘除術	54%
	九、輸索	
982	精索切除	22%
983	精索靜脈瘤手術	22%
984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32%
985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22%
	十、前列腺	
986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11%
987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22%
988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216%
989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270%
990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108%
991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08%
992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108%
993	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162%
994	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216%
995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22%
996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22%
997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22%
	十一、會陰	
998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11%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999	會陰修補	11%
1000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22%
1001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22%
1002	女陰白斑切除術	11%
	十二、外陰及陰道口	
1003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11%
1004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11%
1005	巴氏腺囊切除術	11%
1006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54%
1007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8%
1008	陰蒂切除術	11%
1009	處女膜切開術	11%
1010	根治女陰切除術	270%
	十三、陰道	
1011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11%
1012	陰道囊腫切除術	22%
1013	陰道中膈切除術	11%
1014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1%
1015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22%
1016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22%
1017	前側陰道縫合術	22%
1018	後側陰道縫合術	22%
1019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22%
1020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32%
1021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108%
1022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54%
1023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62%
1024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62%
1025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1%
1026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32%
1027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54%
1028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108%
1029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22%
1030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32%
1031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54%
1032	陰道閉合術	3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033	人工陰道重建術 (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無皮膚移植	54%
1034	人工陰道重建術 (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162%
1035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8%
1036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8%
1037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32%
1038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32%
1039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54%
1040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08%
	十四、子宮頸	
1041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11%
1042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22%
1043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270%
1044	子宮頸整形術	11%
1045	子宮頸縫合術	11%
1046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11%
1047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22%
1048	子宮頸切斷術	11%
1049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1%
1050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22%
1051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22%
1052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54%
	十五、子宮體	
1053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 (非產科)	11%
1054	子宮肌瘤切除術	108%
1055	全子宮切除術	162%
1056	次全子宮切除術	54%
1057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22%
1058	子宮懸吊術	22%
1059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22%
1060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32%
1061	子宮縫合術	32%
1062	子宮整形術	108%
1063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54%
1064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270%
1065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270%
1066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 (Schauta 式手術)	216%
1067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16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068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54%
1069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54%
1070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216%
1071	婦癌分期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270%
1072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270%
1073	婦癌減積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270%
1074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162%
1075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216%
	十六、輸卵管	
1076	輸卵管整形術	54%
	十七、卵巢	
1077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162%
1078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32%
1079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32%
1080	卵巢部份切片術	22%
1081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162%
1082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108%
	十八、自然生產、剖腹產及流產	
1083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32%
1084	子宮外孕手術	54%
1085	剖腹產術	54%
1086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108%
1087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162%
1088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162%
1089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22%
1090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22%
1091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22%
1092	子宮內管刮除術	11%
1093	子宮切開流產術	54%
1094	死胎之引產	22%
1095	死胎破取術	22%
1096	骨盆腔臟器摘除術	378%
1097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22%
1098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32%
1099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54%
1100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2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101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32%
1102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32%
1103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注射)	162%
1104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162%
1105	敗血性流產	22%
1106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22%
第九項 內分泌器		
1107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32%
1108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08%
1109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54%
1110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08%
1111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62%
1112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62%
1113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 單側	108%
1114	— 雙側	216%
1115	副甲狀腺切除術	108%
1116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162%
1117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216%
1118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108%
1119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 單側	108%
1120	— 雙側	162%
1121	副甲狀腺再植術	32%
1122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	54%
1123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108%
第十項 神經外科		
1124	腦微血管減壓術	216%
1125	椎弓切除術（減壓）	
	— 二節以內	108%
1126	— 超過二節	216%
1127	顱下減壓術	
	— 單側	108%
1128	— 雙側	162%
1129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 單側	27%
1130	— 雙側	54%
1131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 單側	27%
1132	— 雙側	54%
1133	腦組織活體切片	108%
1134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 簡單骨折	54%
1135	— 開放骨折	108%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136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22%
1137	每加一孔	22%
1138	顱骨切除術	108%
1139	頭顱成形術	108%
1140	腦瘤切除	
	— 手術時間在 4 小時以內	270%
1141	— 手術時間在 4～8 小時	324%
1142	— 手術時間在 8 小時以上	324%
1143	脊髓切斷術	162%
1144	後根切斷術	162%
1145	椎間盤切除術	
	— 頸椎	270%
1146	— 胸椎	216%
1147	— 腰椎	162%
1148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54%
1149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62%
1150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54%
1151	神經切斷術	22%
1152	神經分離術	
	— 一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08%
1153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54%
1154	— 一手、足的神經	54%
1155	神經移植	
	— 一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216%
1156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216%
1157	— 一手、足的神經	216%
1158	椎弓整形術	216%
1159	神經修補	
	— 一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08%
1160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8%
1161	— 一手、足的神經	54%
1162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162%
1163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62%
1164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216%
1165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08%
1166	腦內血腫清除術	216%
1167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270%
1168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270%
1169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270%
1170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216%
1171	1.無固定物	216%
	2.有固定物	216%
	— 後融合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172	1.無固定物	162%
1173	2.有固定物	216%
1174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216%
1175	頭皮腫瘤	22%
1176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108%
1177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108%
1178	腦室體外引流	22%
1179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22%
1180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54%
1181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22%
1182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108%
1183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378%
1184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270%
1185	頸動脈栓塞術	54%
1186	頸動脈結紮術 — 急性結紮 — 漸進性	22%
1187	1.血流遮斷器置入	32%
1188	2.血流遮斷器取出	32%
1189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270%
119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378%
1191	1.無病徵的	378%
1192	2.有病徵的	432%
1193	3.巨大的 — 動靜脈畸型	432%
1194	1.小型 small ($D \leq 2.5\text{cm}$)	324%
1195	(1)表淺	378%
1196	(2)深部	378%
1197	2.中型 medium ($2.5\text{cm} < D \leq 5\text{cm}$)	432%
1198	(1)表淺	486%
1199	(2)深部	486%
1200	3.大型 large ($D > 5\text{cm}$)	486%
1201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 二節以內 — 超過二節	324%
1202	面神經痙攣 — 酒精阻斷 —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11%
1203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 顱骨分割法	32%
1204	高頻熱凝療法	54%
1205	顱內壓監視置入	54%
1206	立體定位術 — 切片 — 抽吸	216%
1207		216%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208	— 放射同位素置放	270%
1209	— 功能性失調	270%
1210	顏面神經減壓術	108%
1211	顱底瘤手術	486%
1212	神經移轉手術 — 上肢肩、下肢髖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162%
1213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54%
1214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22%
第十一項 聽器		
1215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22%
1216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11%
1217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22%
1218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1%
1219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11%
1220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22%
1221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162%
1222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08%
1223	外傷性耳成形術	108%
1224	外耳道成形術	54%
1225	耳膜成形術	54%
1226	中耳耳茸摘出術	22%
1227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22%
1228	鼓室探查術	32%
1229	鼓膜成形術	32%
1230	鼓室成形術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108%
1231	— 包括乳突鑿開術	216%
1232	聽小骨重建術	108%
1233	乳突鑿開術 — 簡單式 — 修正式	54%
1234		108%
1235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162%
1236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162%
1237	銼骨截除及修補	108%
1238	銼骨鬆動術	32%
1239	耳後瘻孔縫合術	22%
1240	內耳全摘除術	108%
1241	內淋巴囊減壓術	108%
1242	迷路開窩術	108%
1243	迷路切除術	108%
1244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270%
1245	顱骨錐部切除術	162%
1246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270%
1247	耳病性暈眩手術	54%
1248	半規管造窗術	54%
1249	耳再接手術	216%
第十二項、視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一、眼球	
1250	眼球剝出術	32%
1251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32%
	眼球傷口之修補	
1252	— 鞏膜穿孔	32%
1253	— 角、鞏膜穿孔	22%
	二、角膜	
1254	角膜切開術	22%
1255	角膜穿刺	11%
1256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1%
1257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22%
1258	角膜縫合術	22%
1259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11%
1260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1%
1261	角膜嵌頓異物摘除	11%
1262	角膜切除術	22%
1263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08%
1264	板層角膜移植術	108%
1265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162%
1266	輪部移植術	22%
	三、前房	
1267	前房異物取出術	22%
1268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11%
1269	前房隅角穿刺	22%
1270	前房角切開術	22%
1271	前房空氣注入術	11%
1272	眼前房血塊清除	22%
	四、鞏膜	
1273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22%
1274	艾利阿特氏手術	11%
1275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22%
1276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32%
1277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32%
1278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08%
1279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08%
1280	鞏膜覆蓋術	22%
1281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11%
1282	鞏膜切除術	22%
	五、虹膜及睫狀體	
1283	虹膜切開術	22%
1284	虹膜粘連分離術	32%
1285	睫狀體冷凍治療	22%
1286	睫狀體透熱法	22%
1287	小樑切開術	54%
1288	小樑切除術	32%
1289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2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290	週邊虹膜切除術	22%
1291	虹膜鉗頓術	22%
1292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32%
1293	虹膜斷裂之復原	32%
1294	睫狀體分離術	22%
1295	全虹膜切除術	108%
1296	虹膜燒灼	11%
1297	虹膜囊腫切除術	32%
1298	虹膜牽張術	32%
1299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22%
1300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32%
1301	睫狀體活體切片	11%
1302	前粘連分離術	22%
1303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54%
	六、水晶體	
1304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22%
1305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22%
1306	白內障切囊術	22%
1307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22%
1308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54%
1309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108%
1310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54%
1311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54%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1312	— 第一次植入	11%
1313	— 第二次植入	32%
1314	— 調整術	32%
	七、玻璃體	
1315	玻璃體內注射	11%
1316	前玻璃體切除術	22%
1317	眼前段再造術	22%
1318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22%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1319	— 簡單	108%
1320	— 複雜	162%
	複雜之定義：加上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1321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62%
1322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216%
1323	玻璃體吸引術	11%
1324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22%
1325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08%
1326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32%
1327	矽油排除術	22%
1328	液氣體交換術	11%
	八、網膜	
1329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3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330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32%
1331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54%
1332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22%
1333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32%
1334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22%
1335	光線凝固治療	22%
1336	— 簡單	108%
	— 複雜	
	九、眼肌	
1337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22%
1338	— 一條	32%
1339	— 二條	
1339	眼肌移植術	22%
1340	眼肌腱縫合術	22%
	十、眼眶	
1341	眼窩剖開探查術	32%
	眼窩剖開術	
1342	— 併膿瘍引流	54%
1343	—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08%
	眼窩腫瘤切除術	
1344	— 經前方途徑	108%
1345	— 經側方途徑	162%
1346	— 經顱腔途徑	216%
1347	眼窩成形術	108%
1348	眼窩內容剝除術	108%
1349	眼窩減壓術	108%
1350	眼窩底修補術	54%
1351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08%
	十一、眼瞼	
1352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1%
1353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32%
1354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32%
1355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32%
1356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54%
1357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32%
1358	眼瞼乙狀成形術	22%
1359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22%
1360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22%
1361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22%
1362	眼瞼裂傷之修補	22%
1363	眼緣縫合	11%
1364	眦成形術	22%
1365	眼瞼縫合術	22%
1366	眼瞼腫瘤冷凍術	11%
1367	鉗上眼瞼肌切除術	32%
1368	眼瞼成形術	22%
1369	眦部切開術	11%
1370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1%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371	Wheeler 氏手術	22%
1372	瞼板腺除術	11%
1373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22%
1374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32%
1375	霰粒腫手術	11%
1376	眼瞼粘連分離術	22%
1377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54%
1378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32%
1379	HUGHES 皮瓣	32%
1380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32%
1381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32%
	十二、結膜	
1382	結膜縫合	11%
1383	結膜切片	11%
	結膜病灶切除	
1384	— 小於 3mm	11%
1385	— 大於 3mm	11%
1386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22%
	結膜成形術	
1387	— 有移植	22%
1388	— 無移植	22%
1389	結膜瓣形成術	11%
1390	結膜腫瘤冷凍術	11%
	翼狀贅肉切除術	
1391	— 初發	11%
1392	— 復發	22%
1393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11%
1394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22%
1395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22%
1396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22%
1397	外眼組織切片	11%
	十三、淚腺道	
1398	淚腺膿瘍引流	11%
1399	淚腺切除術	22%
1400	淚囊切除術	22%
1401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32%
1402	淚囊鼻腔造孔術	54%
1403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54%
1404	淚管切開術	11%
1405	淚管瘻管切除術	22%
1406	淚小管成形術	22%
1407	淚小管縫補	11%
1408	淚器基本性修復	32%
1409	淚器後繼性修復	32%
	鼻淚管造口術	
1410	— 簡單	54%
1411	— 複雜	108%
1412	淚管開口縫合術	11%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 比率
	第十三項 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413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270%
1414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270%
1415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324%
1416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324%
1417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270%
1418	橫膈疝氣修補術	270%
1419	橫膈折疊術	216%
1420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108%
1421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216%

【附表三】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編碼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項目	編碼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

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ㄘ(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ㄋㄌ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ㄑㄒ(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ㄔㄕ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ㄗㄝㄟㄢ(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ㄘㄣ(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